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合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帝欧家居”）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5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帝王”）、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亚克力”）、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及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欧神诺”）、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德镇欧神诺”）、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云商”）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30,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9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前期已审议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动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1）。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成都锦城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2025年锦中小保字第YKL号），为成都亚克力与中国银行成都锦城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5年锦中小借字第YKL号）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序号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担保权人 | 主债权本金 | 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
|---|---|---|---|---|---|
| 1 | 帝欧家居 | 成都亚克力 | 中国银行成都锦城支行 | 1,000万元 |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br>2、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br>3、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267,4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2.64%。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8,618.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98%，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6,161.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7.85%；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公司及欧神诺经销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57.6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3%。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注：对外担保总金额是指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的有效的担保合同的金额，对外担保余额是指公司及子公司在担保合同项下实际存在担保责任的金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成都锦城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5-003

#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锦程”）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冻结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 冻结起始日 | 冻结到期日 | 冻结申请人 | 冻结原因 |
|---|---|---|---|---|---|---|---|---|---|
| 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否 | 32,803,687 | 82.91% | 10.95% | 是，首发后限售股 | 2025-3-18 | 2025-9-17 | 武汉市洪山区监察委员会 | 司法冻结 |
| | 否 | 6,761,551 | 17.09% | 2.26% | 否 | | | | |
| 合计 | —— | 39,565,238 | 100% | 13.21% | —— | | | | |

上述冻结股份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应履行补偿义务而尚未实际履行补偿义务的股份。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里锦程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9,565,238 | 13.21% | 39,565,238 | 0 | 100% | 13.21% |
| 合计 | 39,565,238 | 13.21% | 39,565,238 | 0 | 100% | 13.21% |

三、风险提示

1、本次被冻结股份为万里锦程在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红”）78.33%股权交易事项中所获取的股份。万里锦程为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义务人之一，如发生业绩补偿事项将以其在前述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进行优先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万里红2022年、2023年均未实现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本应按约定进行业绩补偿，万里锦程本次被冻结的全部股份均应进行补偿，由公司回购注销，但包含万里锦程在内的部分业绩承诺方截至目前仍未履行相关义务。

针对公司与上述未履行补偿义务的业绩承诺方之间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争议案，就万里红2022年度承诺业绩未完成事宜，公司已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于2023年12月28日收到了受理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就业绩承诺补偿事项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因万里红继续未完成2023年度承诺业绩，且被申请人同样拒不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为一揽子解决案涉合同项下纠纷，在征得仲裁庭的同意下，公司对仲裁请求进行了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就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变更仲裁请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本次仲裁事项已进行第一次开庭审理，但本次开庭尚未有实质性进展。

本次冻结股份事项对前述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影响将取决于仲裁裁决的结果及其执行情况。本次冻结事项可能导致万里锦程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在仲裁胜诉后无法执行或无法及时执行的情况，公司将全力推动该仲裁案件，运用一切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2、万里锦程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青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青嵩”）之一致行动人被冻结的部分股份于2025年3月18日已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 | 司法冻结执行人 |
|---|---|---|---|---|---|---|---|---|
| 陈剑滗 | 否 | 2,268,500 | 100% | 0.49% | 0.50% | 2025年3月4日 | 2025年3月18日 |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本次解除冻结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青嵩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86　证券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2

#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顺西南路艾迪公园5号楼一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9日

至2025年4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4 |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 |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6 | 《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7 |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等事项的议案》 | √ |
| 8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9 |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6)人 |
| 10.01 | 刘载望 | √ |
| 10.02 | 许兴利 | √ |
| 10.03 | 符剑平 | √ |
| 10.04 | 于军 | √ |
| 10.05 | 未良幸 | √ |
| 10.06 | 郭雪松 | √ |
| 11.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11.01 | 李百兴 | √ |
| 11.02 | 朱青 | √ |
| 11.03 | 陈刚 | √ |
| 12.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12.01 | 杨涛 | √ |
| 12.02 | 冯亮 | √ |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议案已分别经2025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同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将于2025年3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886 | 江河集团 | 2025/4/2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①参加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

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③委托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④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到达以邮戳时间为准；电子邮件以收到时间为准）。

2. 登记时间：2025年4月3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6:3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顺西南路艾迪公园5号楼，董事会办公室。

4. 会议联系人：孔新颖

5. 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10)60411166-8808；电子邮件：kongxy@jangho.com；邮政编码：1013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和交通工具，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 4 |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5 |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 6 | 《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等事项的议案》 | | | |
| 8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9 |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0.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10.01 | 刘载望 | |
| 10.02 | 许兴利 | |
| 10.03 | 符剑平 | |
| 10.04 | 于军 | |
| 10.05 | 未良幸 | |
| 10.06 | 郭雪松 | |
| 11.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1.01 | 李百兴 | |
| 11.02 | 朱青 | |
| 11.03 | 陈刚 | |
| 12.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 12.01 | 杨涛 | |
| 12.02 | 冯亮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例：赵×× | |
| 4.02 | 例：赵××　　例：钱×× | |
| 4.03 | 例：蒋××　　例：孙××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6.01 | 例：李×× | |
| 6.02 | 例：陈×× | |
| 6.03 | 例：黄××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09

#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不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时间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18号解释”），对“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界定与披露进行了明确和完善，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18号解释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根据《18号解释》的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第三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二）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将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18号解释的相关规定，自上述规定之日起执行并按规定编制2024年1月1日以后的公司财务报表，并对以前年度会计数据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21号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26日　15点00分

召开的地点：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3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向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 √ |
| 3 |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4 |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5 |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6 |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7 |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8 |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9 |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10 |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白城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11 |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5年3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881 | 亚泰集团 | 2025/3/19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长春市天泽大路3333号亚泰会议中心。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31　联系人：韦媛、顾佳昊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202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向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 | | |
| 3 |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4 |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5 |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6 |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7 |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8 |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9 |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白城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12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会计解释的规定，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解释17号文、18号文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10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吸收合并情况概述

为整合资源、降低管理成本、优化治理结构、提高运营效率，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东鸿制膜”）拟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东鸿包装”），吸收合并完成后，沧州东鸿制膜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经营，沧州东鸿包装作为被吸收合并方注销独立法人资格。

二、吸收合并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01月21日

3、注册地点：河北省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永济路北侧、吉林大道东侧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0091115312I.

5、法定代表人：孙召良

6、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整

7、经营范围：制造食品用聚酰胺薄膜、聚酰胺切片及其他塑胶制品；货物进出口；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沧州东鸿制膜10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7,871.41 | 72,910.09 |
| 负债总额 | 3,173.41 | 7,484.90 |
| 净资产 | 64,698.00 | 65,425.20 |
| 项目 | 2023年度（经审计） | 2024年1-9月（